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 目 录

目 录 .....	1
一、释义 .....	2
二、前言 .....	3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要点 .....	4
四、公司基本情况 .....	4
五、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9
六、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	10
七、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	11
八、回购股份方案的影响分析 .....	12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13
十、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	13
十一、备查文件 .....	14
十二、本独立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	14

##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具有以下含义：

润和软件/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润和科技投资	指	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回购股份	指	润和软件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自有资金，按不超过（含）人民币 11.50 元/股的价格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将其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回购预案	指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回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本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回购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所有小数尾数误差均由四舍五入而引起；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引用的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 二、前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润和软件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回购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它公开资料制作而成，目的在于对本次回购股份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相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旨在就本次回购股份的合规性、必要性以及可行性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对润和软件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有充分理由确信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公司资料由润和软件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润和软件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引致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也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6、在与润和软件接触后到担任其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

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润和软件的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要点

方案要点	内容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股份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11.50 元/股。如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至回购完成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若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1.5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608.6956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3.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至回购完成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在此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 四、公司基本情况

### (一)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Hoperun Software Co.,Ltd.
股票简称	润和软件
股票代码	300339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96,410,841 元
法定代表人	周红卫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29 日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工业园
邮政编码	210012
联系电话	025-52668518
联系传真	025-52668895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hoperun.com">http://www.hoperun.com</a>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company@hoperun.com">company@hoperun.com</a>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相关产品的销售以及售后综合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网络文化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润和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2,224,782.00	79.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4,186,059.00	20.62%
<b>总股本</b>	<b>796,410,841.00</b>	<b>100.00%</b>

###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润和软件总股本为 796,410,841 股, 其中润和科技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39,672,683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4%,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周红卫和姚宁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5.56% 和 2.63% 股份, 并共同持有润和科技投资 76.8% 股份, 双方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将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 共同掌握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暨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四）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润和软件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9,672,683	17.54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49,396	12.09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红卫	44,242,066	5.56	境内自然人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220,000	5.05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泰达宏利基金-平安银行-厦门信托-厦门信托-财富共赢 27 号单一资金信托	36,363,636	4.57	其他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331,396	2.8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润和软件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096,076	2.65	其他
姚宁	20,918,000	2.63	境内自然人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投乐定增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252,525	1.92	其他
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15,151,515	1.9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计	<b>451,497,293</b>	<b>56.71</b>	-

#### （五）经营情况

##### 1、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国际、国内客户提供基于业务解决方案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聚焦在“金融科技服务”、“智能终端信息化”、“智慧能源信息化”等专业领域，业务覆盖中国、日本、东南亚、北美等区域。公司总部位于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重庆、成都、武汉、西安、合肥、福州、香港等国内主要城市设有分子公司，并在日本东京、新加坡、美国波士顿设立了海外子公司。公司拥有全球软件服务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面、即时、高效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 （1）金融科技服务

公司金融科技服务业务可以分为三个业务方向：专业交付服务、解决方案服务、科技运营服务。

##### ①金融科技服务-专业交付服务

该业务系向银行、保险、其他持牌金融客户提供专业的软件交付服务，服务内容以第三方测试业务为核心，向需求管理、自动化运维全生命周期延伸。

公司持续对自动化交付工具进行研发，不断完善自动化交付工具的功能和性能，以提升该业务的交付效率和核心竞争力。

### ②金融科技服务-解决方案服务业务

该业务系向银行、保险、其他持牌金融客户提供核心业务系统、运营管理、产品生产、营销服务、渠道管理、风险管理、数据服务等专业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服务。

公司秉承“客户经营”为核心的业务设计理念，持续对金融业务信息技术解决方案进行升级，通过研发不断提高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产品覆盖率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启动了“新一代分布式金融核心系统”的研发，将推出融移动银行、智慧银行、数字银行为一体的金融科技解决方案产品及运营平台，该产品将强化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 ③金融科技服务-科技运营服务

公司推出了面向中小商业银行的互联网金融业务运营平台，该平台可以帮助中小金融机构面向小微企业及个人开展基于互联网的普惠金融服务业务，也将推动公司金融科技运营服务业务的突破。

公司启动了“新一代分布式金融核心系统”的研发，将推出融移动银行、智慧银行、数字银行为一体的金融科技解决方案产品及运营平台，该运营平台是公司未来科技运营服务的重要支撑。

## (2) 智能终端信息化服务

公司智能终端业务拥有“芯片、平台、应用”整体生态能力，为芯片、整机、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慧能源、智能零售、智能驾驶以及其他物联网行业客户提供物联、智能的专业解决方案，具有完整的预研-设计-开发-测试的技术及实施体系，以“一站式的交付模式”帮助客户快速研发产品、提高用户体验。

### (3) 智慧能源信息化业务

公司智慧能源信息化业务以“物联传感”和“数据分析”技术为基础，向客户提供设备数据采集与分析、表计数据采集与分析、电网优化、生产移动作业管理、营销移动作业管理、综合能源服务等专业解决方案。主要细分市场客户为发电企业、电网企业、新能源企业等，通过专业的系统状态分析和辅助决策模型，帮助客户实现用电的可靠、安全、经济、高效的目标。

公司将多年行业经验与分布式架构、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微服务架构等新技术进行深度融合研发，持续优化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解决方案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除上述金融科技服务业务、智能终端信息化业务、智慧能源信息化业务等三个主要业务领域之外，公司主营业务还包括智能供应链信息化等业务，主要向国际、国内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软件解决方案服务，服务内容涵盖咨询、需求、设计、开发、测试、运维等软件开发全生命周期。

## 2、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631,035.01	544,627.93	512,552.20	499,862.51
总负债	167,468.82	171,203.32	156,657.07	177,495.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3,566.19	373,424.60	355,895.13	322,36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3,028.69	373,319.45	352,346.98	319,004.45

注：2018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营业收入	152,449.45	161,197.44	131,496.78	112,858.40
营业利润	17,829.79	25,070.37	20,945.13	18,241.39
利润总额	18,230.31	26,918.07	32,405.44	22,174.51
净利润	17,502.64	24,865.64	30,753.55	19,30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96.77	24,941.12	30,357.91	19,469.01

注：2018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62.41	14,463.98	28,973.16	7,68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31.76	539.92	2,289.35	-114,16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51.02	12,296.24	-9,280.65	104,646.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87.19	26,626.65	22,656.24	-2,080.81

注：2018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五、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一) 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2]812号文”批准，润和软件于2012年7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经核查，润和软件股票上市时间已满一年，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规定。

### (二) 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经对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查询，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实，润和软件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公司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 (三) 回购股份后，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根据润和软件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631,035.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63,028.69万元，流动资产282,155.27万元，货币资金余额69,807.12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2,449.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96.77万元。此外，根据公司业务属性及相关资金预算，经营性现金流可以充分满足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分红及偿还债务的需求。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回购股份实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四）回购股份后，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润和软件总股本为 79,641.0841 万股，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30,000 万元、回购价格 11.5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2,608.6956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3.28%。回购股份的具体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占比仍在 10% 以上，不会引起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将符合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润和软件本次回购部分股份并不以退市为目的，本次回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润和软件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六、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由于受到国内外宏观环境、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走势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目前润和软件股价未能真实反映公司内在价值，同时，公司目前业务发展良好，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培养投资者长期稳定持有公司股票，推动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股权分布情况及发展战略，公司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通过与公告回购预案前一交易日、前十个交易日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比较，同时参考行业与市场指数

走势和涨跌幅及估值等因素，公司确定回购价格为不超过（含）人民币 11.50 元/股。

一方面，本次股份回购将有利于维护包括社会公众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培养投资者长期稳定持有公司股票，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中的形象，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回购股份可注销或可用于股权激励，使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充分有效发挥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有必要性。

## 七、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 1、本次回购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631,035.0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3,028.69 万元，流动资产 282,155.27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69,807.12 万元，公司资本实力较强，回购的资金来源较为充足。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 4.75%，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 6.48%，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10.63%，资产负债率由 26.54% 调整为 27.86%，流动比率由 1.81 调整为 1.62，速动比率也由 1.81 调整为 1.62。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预算，可以充分满足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分红及偿还债务的需求，此外，参考未来的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的现金需求、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在回购完成后，公司仍保持着较高的货币资金余额和较强的资本实力，对资产负债率影响较小。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2、本次回购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12,858.40万元、131,496.78万元、161,197.44万元和152,449.4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469.01万元、30,357.91万元、24,941.12万元和17,896.77万元，公司盈利状况较好。本次回购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有可行性。

## 八、回购股份方案的影响分析

### （一）回购股份对上市公司股价的影响

润和软件将在回购期内择机买入股票，有助于增强市场信心，同时回购股份也有利于增加公司股票的交易活跃程度，对股价形成一定支撑作用，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回购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30,000万元，回购价格11.50元/股进行测算，以2018年9月30日股权结构为基础，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2,224,782	79.38%	606,137,826	78.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4,186,059	20.62%	164,186,059	21.31%
<b>总股本</b>	<b>796,410,841</b>	<b>100.00%</b>	<b>770,323,885</b>	<b>100.00%</b>

#### （2）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2,224,782	79.38%	606,137,826	76.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4,186,059	20.62%	190,273,015	23.89%
<b>总股本</b>	<b>796,410,841</b>	<b>100.00%</b>	<b>796,410,841</b>	<b>100.00%</b>

注：假设后续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本次回购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占比仍在 10% 以上，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将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 （三）回购对公司债权人的影响

根据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30,000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75%、6.48%和10.63%；本次回购完成后，以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以及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测算依据所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将由26.54%调整为27.86%。

综合前述数据，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将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票，对公司偿债能力的短期冲击较小，因此，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因为本次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影响。

##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润和软件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一）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实施尚需提交润和软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 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方案未能获得内部权力机关或外部相关监管部门批准通过, 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的风险。若出现极端情况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时, 上市公司拟注销相关股份。

(三) 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 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 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 本次回购的最终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会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下降, 提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五)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 短期会造成公司偿债资金的减少以及公司偿债能力的下降, 可能会增加债权人的风险。

(六) 公司股票价格将可能因本次回购股份的影响而有所波动, 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短期波动的风险。

(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投资者参考, 不作为投资者买卖润和软件股票的依据。

## 十一、备查文件

- 1、《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 5、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 十二、本独立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4 层

电话：025-83387677

传真：025-83387711

联系人：李琦、范哲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6日